

屏東縣議會第18屆第8次定期會

屏東縣議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彙編

第18屆第19、20、21次臨時會

第18屆第7次定期會

屏東縣政府編印

中華民國107年8月

目 錄

- 一、議決案執行情形統計表.....1
- 二、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第 19、20、2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3
- 三、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9

議決案執行情形統計表

第18屆第19、20、21次臨時會計6件，第18屆第7次定期會計16件，合計22件。

件數 單位	執行情形	同意辦理	研(參)辦	限於法令或經費無法辦理	函請鄉(鎮)市公所辦理	層轉上級機關核(參)辦	函請有關機關處理	其他	合計
合計		8	4	2	2	1	0	5	22
民政處								1	1
城鄉發展處		1		1		1			3
教育處								2	2
社會處			1						1
人事處								2	2
工務處		2			2				4
水利處		2	2	1					5
文化處			1						1
環保局		1							1
警察局		1							1
消防局		1							1

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第 19、20、21 次臨時會議決案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答復會議日期文號	列管文號
城鄉發展處	臨時動議建設類	1	宋麗華	建請縣政府向中央積極爭取將高雄市天然氣管線延伸到本縣里港工業區，以改善空氣品質、減少環境污染，並降低業者的經營成本。	請縣政府轉中央相關機關（單位）研議辦理。	<p>一、本府於 107 年 4 月 11 日以屏府城工字第 10712099800 號函請欣雄及欣屏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就延伸天然氣管線至本縣里港工業區之可行性研議。</p> <p>二、本案經欣屏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5 月 15 日欣屏業字第 107000112 號函覆，業已辦理里港工業區廠家用氣需求調查，目前該公司管線已達本縣九如鄉，且已有規劃逐步延伸至里港鄉之腹案，以符合天然氣事業法之宗旨，提供屏東地區用氣需求並有效解決環境汙染與降低業者之經營成本。</p> <p>三、另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5 月 15 日傳真稿函覆，因本縣里港工業區非該公司營業區範圍，且既有之天然氣管線距離該工業區約 12 公里，途經里嶺大橋、台 22 線、台 3 線以及里港大橋，工程艱鉅造價不斐，故不克埋設天然氣管線至該區服務。</p>	107 年 4 月 11 日屏府城工字第 10712099800 號函副本、107 年 5 月 18 日屏府城工字第 1071748870 號函	10712099800

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第 19、20、21 次臨時會議決案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答復會議日期文號	列管文號
環境保護局	臨時動議建設類	2	唐玉琴	建請縣政府轉經濟部工業局督促屏東工業區儘速設置污水處理廠，解決工業廢水污染問題，以符合居民期待。	請縣政府轉經濟部工業局研議辦理。	<p>一、為加速殺蛇溪整治，本府已依貴席提案於 107 年 4 月 17 日致函經濟部工業局，要求儘速設置屏東工業區污水處理廠，該局於 107 年 4 月 23 日回復略以：「本局刻正修正前瞻基礎建設一開發在地型園區計畫陳報作業中，俾利本局轄管工業區納入適用；倘獲核定，屏東工業區污水處理場興建費用可由該計畫支應，即進行規劃、設計作業及後續工程發包作業，則該工業區污水處理廠預計於 109 年底前興建完成。</p> <p>二、本府將持續督促、追蹤經濟部工業區針對屏東工業區污水廠設置辦理情形，以加速殺蛇溪整治、提升環境品質，亦將本權責持續辦理事業稽查作業與殺蛇溪水環境巡查作業。</p> <p>三、另，本府環保局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再度函請經濟部工業局，請該局縮短屏東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之興設期程，並於 108 年底完成興建，以改善屏東市殺蛇溪水質，但該局函覆表示，其設置期程仍以 109 年底前興建完成為目標。本府為改善殺蛇溪水質，本府已爭取獲得殺蛇溪上游水質淨化工程之前瞻建設計畫，已進行規劃設計中，本案將賡續函請經濟部督促加速辦理，以改善屏東市民生活品質。</p>	107 年 5 月 3 日屏府環水字第 10731677700 號	10712099700

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第 19、20、21 次臨時會議決案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答復會議日期文號	列管文號
水利處	臨時動議建設類	3	唐玉琴	建請縣政府轉台灣省自來水(股)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屏東營運所儘速改善屏東市自來水用戶汲水短缺之窘境，以保障民眾用水權益。	請縣政府轉台灣省自來水(股)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屏東營運所研議辦理。	<p>本案依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查復旨揭提案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 為因應屏東地區用水成長，穩定管線末端地區供水量及供水品質，該處現正積極調配水源及既有深井維護，以增加出水能力及充裕供水量，目前辦理工程說明如下：1、先以供水調配閘栓操作方式以提升部分區域水壓，使管線末端用戶恢復足夠之水壓及水量。2、執行屏東淨水場 15 和 18 號井重鑿工程，已於今(107)年 6 月中竣工出水；另亦積極辦理台糖紙漿廠 6 號井工程，預估今(107)年 10 月底可完工出水，屆時每天將增加 6,000 噸出水量，即可穩定屏東縣供水需求。3、於空軍第六混合聯隊基地覓得 2 口舊井，為確保供水品質需興建淨水場，目前正積極洽談土地租用事宜。</p> <p>(二) 該處已著手進行改善屏東市自來水用戶汲水短缺之窘境，目前以移用台糖舊井為主，惟台糖部分舊井因年限較久，水井狀況不符使用規定，必要時仍需辦理重鑿，以穩定供水，祈望本縣議會能多加支持，以保障民眾用水權益。</p> <p>(三) 為改善屏東市民生用水問題，本府將協助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與相關單位，持續推動水源開發及穩定供水等作業。</p>	107 年 7 月 10 日屏府水政字第 10722281800 號函	10712099600

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第 19、20、21 次臨時會議決案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答復會議日期文號	列管文號
城鄉發展處	臨時動議建設類	4	潘長成	建請縣政府儘速將本縣內埔鄉光明段 688 及 694 地號等 2 筆土地（建物門牌為內埔鄉內埔村文化路 318 號）之使用分區變更為住宅區，以促進地方繁榮。	請縣政府研議辦理。	本案地號已由內埔鄉公所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納入「變更內埔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該分署業已錄案研析供「變更內埔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規劃參考。	107 年 5 月 25 日屏府城交字第 10716113400 號函	10712099500
工務處	臨時動議建設類	5	潘長成	建請縣政府儘速修復萬巒鄉佳佐村民生路 8 號、46-1 號前道路及五溝村大林段五福橋通往赤山村道路（屏 102 線），以確保人車通行安全。	請縣政府研議辦理。	本府業於 107 年 04 月 19 日已完成會勘，屬萬巒鄉公所管轄養護部份，請公所先行就年度預算，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預算檢討辦理；屬本府管轄養護部份，本府已列入年度工程計劃辦理。	107 年 4 月 30 日屏府工養字第 10714392900 號函	10712099300

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第 19、20、21 次臨時會議決案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答復會議日期文號	列管文號
水利處	臨時動議建設類	6	潘長成	建請縣政府儘速整治萬巒鄉赤山村東山路排水系統（佳平溪支流），以解決排水問題及維護居民生活品質。	請縣政府儘速籌措財源辦理。	本案經會動議人—潘議員長成於 107 年 4 月 16 日實地查勘有案，建議清疏排水渠道起終點為屏 185 線上之赤山橋至赤山村之東山路，本府將研議納入本年度辦理清疏。	107 年 4 月 19 日屏府水工字第 1071209940 號函	10712099400

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答復會議日期文號	列管文號
教育處	一般議案教育類	1	宋麗華	建議縣政府研議保有九如鄉後庄國小附設公立幼兒園並增加班級人數至 30 人，嚴禁以非營利幼兒園取代公立幼兒園之不足，以維護本縣九如鄉後庄地區幼兒之受教權。	請縣政府研議辦理。	<p>一、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分析所轄區域內教保服務之供需情形，對優質、平價教保服務供給不足或不利條件之幼兒比率較高之地區，應優先考量規劃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並不得以停辦公立幼兒園改辦非營利幼兒園之方式為之。其立法意旨係考量非營利幼兒園之政策目標為擴大優質平價之教保服務，是以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規劃應以不減少公立幼兒園之供應量為前提，不得規劃停辦公立類型幼兒園，改辦非營利幼兒園。</p> <p>二、中央因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保資源及需求之差異，盤整現有之公有空餘空間確屬不易，爰於「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 年至 109 年）」中載明，公立學校已設附幼又有餘裕空間者，得調挪至鄰近學校場地方式增設非營利幼兒園，或為同一行政區之非營利幼兒園分班，以確保擴大優質平價教保服務之目標達成。</p> <p>三、考量後庄社區民眾仍屬意保留原有公幼，爰將非營利幼兒園移至三多國小，並於 109 學年度開辦，以照顧九如鄉其他地區幼兒。</p>	107 年 07 月 05 日 屏府教前字第 1072238480 號	107 年 07 月 05 日 屏府教前字第 1072238480 號

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答復會議日期文號	列管文號
教育處	一般議案教育類	2	何春美	建議縣政府維持現有九如鄉後庄國小附設幼兒園運作，擴編班級數及師資，立即停止將其改設為非營利幼兒園政策，以確保專業優良師資來源及保障該地區幼兒受教權。	請縣政府研議辦理。	<p>一、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分析所轄區域內教保服務之供需情形，對優質、平價教保服務供給不足或不利條件之幼兒比率較高之地區，應優先考量規劃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並不得以停辦公立幼兒園改辦非營利幼兒園之方式為之。其立法意旨係考量非營利幼兒園之政策目標為擴大優質平價之教保服務，是以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規劃應以不減少公立幼兒園之供應量為前提，不得規劃停辦公立類型幼兒園，改辦非營利幼兒園。</p> <p>二、中央因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保資源及需求之差異，盤整現有之公有空餘空間確屬不易，爰於「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 年至 109 年）」中載明，公立學校已設附幼又有餘裕空間者，得調挪至鄰近學校場地方式增設非營利幼兒園，或為同一行政區之非營利幼兒園分班，以確保擴大優質平價教保服務之目標達成。</p> <p>三、考量後庄社區民眾仍屬意保留原有公幼，爰將非營利幼兒園移至三多國小，並於 109 學年度開辦，以照顧九如鄉其他地區幼兒。</p>	107 年 07 月 05 日屏府教前字第 1072238470 號	107 年 07 月 05 日屏府教前字第 1072238470 號

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答復會議日期文號	列管文號
社會處	臨時動議民政類	1	林蔡鳳梅	建請縣政府儘速在東港鎮覓地增設托育資源中心，提供當地民眾近便、專業、友善且完整的托育服務資源。	請縣政府研議辦理。	業已函復來文。函復內容如下： 一、本府於東港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設置居家托育服務據點（社區保母系統），並有 1 名專職人力，可提供育兒諮詢、社區宣導及托育媒合服務。 二、另東港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設置 0-6 歲兒童遊戲室，可供嬰幼兒及其家長使用。 三、本府刻正研議適合場地爭取前瞻計畫補助，於東港鎮興建功能更加完整的綜合社福館，以臻本縣兒童福利。	107 年 6 月 25 日屏府社婦字第 1072213500 號	107 221 350 00
工務處	臨時動議民政類	2	林輝雄	建請縣政府儘速改善春日鄉春日村旁長春農路、白山農路連接之環山步道（長約 6-7 公里）路面及安全設施，以維居民通行安全。	請縣政府實地勘察研議辦理。	一、本處已函文邀集林輝雄議員及春日鄉公所於 107 年 7 月 13 日辦理現勘。公所於 107 年 7 月 4 日反映因 13 日於營建署有會議，本府函文(屏府工養字第 10724398800 號函)改為 107 年 7 月 16 日。 二、107 年 7 月 16 日會勘結論：經與會單位討論，請春日鄉公所依水保局保育治理及農路設施改善工程提報審查作業要點製作計畫書，提送本府轉陳水保局爭取補助。	107 年 7 月 2 日屏府工養字第 1072213510 號函、107 年 7 月 23 日屏府工養字第 1072688860 號函	107 221 351 00

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答復會議日期文號	列管文號
民政處	臨時動議民政類	3	宋麗華	建請縣政府研議將環保鞭炮車列為本縣宗教團體業務補助項目，鼓勵各宮廟以電子鞭炮代替實體鞭炮，以維護空氣品質，落實環保政策。	請縣政府研議辦理。	按鞭炮車係利用氧氣、瓦斯製造鞭炮、煙火等音效，雖減少傳統炮屑、煙霧迷漫製造空氣汙染問題、鞭炮聲音量亦可控制其大小，惟鞭炮車上載運瓦斯桶隨廟會活動繞境不斷移動，對參與廟會活動之廣大群眾，恐有公共安全之虞，為維護公共安全，現行該品項仍依「屏東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107 年 6 月 29 日屏府民禮字第 10722384600 號	107 223 846 00

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答復會議日期文號	列管文號
人事處	臨時動議民政類	4	鄭雙銓	建請縣政府針對 107 年 7 月 1 日實施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中公教人員年金改革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以保障退休公教人員之權益及確保法律安定性。	請縣政府研議辦理。	<p>本案業已於 107 年 7 月 18 日以屏府人給字第 10722384500 號函復。函復內容摘錄如下：</p> <p>有關 107/7/1 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公務人員退休撫法)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教職員退撫法)，本府得否就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聲請解釋恐有不符聲請主體及要件，而將由司法院作成不受理之決議：</p> <p>(一)就憲法解釋部分，就「公務人員退撫法」，本府並非主管機關亦無適用之權限，故無從有適用法律抵觸憲法之疑義而與要件不符；就「教職員退撫法」而言，就其目前爭議，似與本府就憲法上保障之地方自治權限是否受到中央立法侵害無關。(二)統一解釋部分，就「公務人員退撫法」，本府並非主管機關亦無適用之權限，故無從有適用法律表示法律見解而與其他機關不同之疑義呈現；就「教職員退撫法」而言，則本府雖然為地方主管機關而就本府所屬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資遣撫卹而為適用，但一方面並未發生本府解釋該法律而與其他機關發生法律見解歧異，二方面若「教職員退撫法」非屬自治事項，本府無從行使「法律解釋自治權」，則本府依法應受中央主管機關見解之拘束，甚至法院見解之拘束，則亦無法提出統一解釋。</p> <p>綜上，本案考量上開因素，不予提出釋憲案。</p>	107 年 7 月 18 日屏府人給字第 10722384500 號函	107 223 845 00

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答復會議日期文號	列管文號
人事處	臨時動議民政類	5	林郁虹	建請縣政府成立專責窗口，協助不服審（核）定機關或主管機關依據 107 年 7 月 1 日實施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重新計算已退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作業之審定（以下簡稱重審）行政處分書之已退休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提起行政救濟，避免耽誤救濟時效，俾利保障已退休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權益。	請縣政府研議辦理。	本案業已於 107 年 6 月 26 日以屏府人給字第 10722385200 號函復。函復內容摘錄如下： 本府人事處業已成立年金改革專責窗口，聯絡電話如下： （一）給與科科長：陳勇良（分機 6540）。 （二）給與科科員：徐麗婷（分機 6541）。 （三）給與科科員：吳依亭（分機 6542）。 （四）給與科科員：張文潔（分機 6543）。 （五）給與科科員：蔡佑駿（分機 6545）。	107 年 6 月 26 日以屏府人給字第 10722385200 號函	10722385200
城鄉發展處	臨時動議建設類	1	劉育豪	建請縣政府針對屏東市人本行道進行滿意度調查，作為屏東市公所施決策之參考。	請縣政府研議辦理。	本府業已辦理相關行政程序，惟滿意度調查耗時，爰俟調查成果完竣後再檢送過會。	107 年 6 月 19 日屏府城規字第 10716951500 號函	10716951500

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答復會議日期文號	列管文號
工務處	臨時動議建設類	2	唐玉琴	建請縣政府轉屏東市公所儘速拓寬屏東市崇蘭里高原街，並開通高原街延伸至自由路，以利交通順暢。	請縣政府轉屏東市公所研議辦理。	一、本府於 107.6.29 發文函請屏東市公所研議卓處。 二、經屏東市公所 107 年 8 月 2 日屏市工字第 10732688900 號函復先予錄案，惟建設經費龐大，視財政情形並與地主協議價購取得同意後再辦理道路開闢事宜。	107 年 6 月 29 日屏府工土字第 10722134100 號函、107 年 8 月 9 日屏府工土字第 10728374300 號函	107 221 341 00
水利處	臨時動議建設類	3	徐榮耀	建請縣政府儘速辦理內埔鄉新庄圳排水護岸修繕工程，以免雨季來臨，兩岸農地遇雨成災，並儘早解決農民水患之苦。	請縣政府實地勘察儘速辦理。	本案已邀集相關機關現地勘查完竣，目前刻正辦理工程測設及編製概算資料中，後續將視年度經費概況提報 108 年度應急工程爭取經費憑辦本案工程修繕整治作業。	107 年 7 月 10 日屏府水工字第 10722134200 號函	107 221 342 00

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答復會議日期文號	列管文號
工務處	臨時動議建設類	4	許馨勻	建請縣政儘速鋪設本縣潮州鎮九塊里永興路柏油路面，確保交通順暢及人車通行安全。	請縣政府實地勘察儘速辦理。	本案所反映路段本府業納入今(107)年度辦理改善，俟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延管工程施作完竣後即進場施作。	107年6月29日屏府工養字第10722134300號函	10722134300

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答復會議日期文號	列管文號
水利處	臨時動議建設類	5	鄭雙銓	建請縣政府儘速發放「九如鄉武洛溪上游疏濬淤(第三期)(九塊埤橋至武洛溪)工程」先行提供土地配合施工獎勵金或相關租賃費用，以維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請縣政府儘速辦理。	<p>一、經查旨揭工程為九如鄉公所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項下核定應急工程，由該所發放相關地上物補償費及取得先行配合施工同意書後進場施工，該工程是否符合發放先行配合施工獎勵金標準及辦理土地租賃應由該所本權責辦理。</p> <p>二、再查本府於辦理後續武洛溪排水改善第一、二期治理工程，為使工程發包施工與用地取得作業同時進行，由本府另案取得工程用地範圍內各土地所有權人先行配合施工同意書後進場施工，並簽奉本機關首長同意發放相關先行配合施工獎勵金，合先敘明。</p> <p>三、本案內陳情人所有土地位於本府辦理武洛溪排水整治工程(九塊埤橋~新武洛橋)用地範圍內，屬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項下核定工程，因目前計畫是採需先行辦理完成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後再行發包施工之模式，所以本府並無於發放補償費前進場施工之情況，應不符合發放配合施工獎勵金之標準，爰此難能同意所請。</p>	107年7月10日屏府水字第10722134400號函	10722134400

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答復會議日期文號	列管文號
水利處	臨時動議建設類	6	鄭雙銓	建請縣政府儘速改善鹽埔鄉大仁科技大學前及東西街之道路排水系統，以解決路面淹水問題及維護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	請縣政府儘速辦理。	一、本案本府已訂於 107 年 7 月 13 日上午 10 時邀集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處、屏東農田水利會、鹽埔鄉公所及本府工務處等權責機關現場勘查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於會勘後將後續處理改善情形另函答覆貴會。 二、業已於 107 年 7 月 17 日現勘，並經與會單位討論辦法方案，納入明年度應急工程辦理。	107 年 7 月 10 日屏府水工字第 1072238440 號函	107223844000
文化處	臨時動議教育類	1	陳明達	建請縣政府研議利用憲光十村現有建築成立憲兵文物館，藉由保存憲兵文化與精神，發展成為全國後備憲兵的家，並帶動屏東市觀光發展。	請縣政府研議辦理。	已於 107 年 5 月 22 日發函議會（屏府文設字第 10717758300 號函），回覆內容如下：貴會於第 18 屆第 7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提案建請本府研議於歷史建築憲光十村成立憲兵文物館，透過保存憲兵文化，帶動本縣觀光發展，本府感謝貴會提供意見，後續進行文化資產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規劃時，會將貴會意見納入評估。	107 年 5 月 22 日屏府文設字第 10717758300 號函	107177583000

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答復會議日期文號	列管文號
警察局	臨時動議保安類	1	宋麗華	建請縣政府儘速於鹽埔鄉高朗國小校門口設置監視器及三色號誌燈，以確保學童及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	請縣政府實地勘察儘速辦理。	<p>一、新設號誌情形：經縣鄉道路口新設號誌複勘研討會議決議，考量學童上下學安全之需求，同意設置，預計於本（107）年度 10 月底完成設置。</p> <p>二、新增監視器情形：本案已列入警察局本（107）年度建置計畫，並於 5 月 3 日發包，預計於本（107）年度 9 月底完成設置。</p>	107 年 7 月 4 日屏府警公字第 1073488400 號函	107 221 339 00

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答復會議日期文號	列管文號
消防局	臨時動議保安類	2	唐玉琴	建請縣政府落實縣境內工廠、民宅及高樓層集合住宅之消防安檢及防災宣導，以降低火警發生機率，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請縣政府研議辦理。	有關落實縣境內工廠、民宅及高層集合式住宅消防安全檢查及防災宣導，以降低火警發生機率事項，本府努力方向，說明如下： （一）依法落實工廠、高層集合住宅消防安全檢查及鼓勵民宅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1、工廠部分：消防安全檢查每 2 年清查 1 次，業主則需每年 1 次委託消防安全設備師（士）辦理檢修及申報本府消防局。如為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者，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場所，每年檢查 1 次；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每半年辦理聯合檢查 1 次（會同城鄉、環保、勞工等局處）、要求設置保安監督人、製定消防防災計畫及廠區平面配置圖，放置於監控室、警衛室等平時有人駐守處。2、高層集合住宅部分：消防安全檢查每年 1 次，業主則需每年 1 次委託消防安全設備師（士）辦理檢修及申報本府消防局。3、民宅部分：本府消防局將加強宣導民眾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加強防火、用火用電安全宣導，以維居家防火安全。 （二）依法落實防火管理訓練：工廠或高層集合住宅部分，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要求，達一	107 年 6 月 28 日屏府預字第 1072213400 號	107 221 340 00

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答復會議日期文號	列管文號
						<p>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需遴用防火管理人及製定消防防護計畫，並每半年至少應舉辦 1 次編組訓練以及自衛消防編組驗證每年辦理 1 次。除上述依法要求外，本府消防局亦將檢視場所消防防護計畫、編組訓練及演練是否符合實際性，協助將場所內不適當之機制或可能發生危害之情形找出來。</p> <p>(三) 加強防火宣導及演練：1、結合本縣婦女防火宣導隊、志工等團體，積極從事居家訪視、防火宣導活動，以提昇住家用火、用電之安全，降低火災發生機率。2、本府消防局每月均有辦理組合訓練，由各大隊規劃選定轄內搶救困難及具有人命傷亡危險性之場所，透過場所員工實際演練滅火、通報及避難引導，使初期火警能確實撲滅，不致擴大成為火災。</p>		